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湖南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所称湖南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是指湖南省民政厅根据湘民(2015)42号《关于推进湖南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对合法运营的公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的责任保险,具体指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或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服务对象及第三者的损失和费用,依法应由养老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赔付的责任保险。

第二条 凡符合养老机构设置条件,经国家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批准设立,正式合法运营的公办、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或统一组织的户外集体活动过程中,对发生以下列明的事故导致被服务对象人身伤亡,包括致残后残疾用具费用、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因下列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导致被服务对象人身伤害:
 - 1.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触电;
 - 2. 被保险人管理的地面建筑物突然倒塌、高空物体坠落:
 - 3. 被保险人管理的电梯或其它设施设备故障;
 - (二)被保险人因下列疏忽、过失、护理不当导致被服务对象伤害:
 - 1. 被保险人用自有或管理的车辆在接送被服务对象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 2. 被保险人组织或陪同并在服务机构管理区域范围之外的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如:外出参观、庆祝活动、生产劳动等;
 - 3. 被服务对象走失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
 - 4. 护理人员因过失未遵医嘱,或未按用药使用说明对被服务对象使用或喂食药物;
 - 5. 护理人员喂食服务行为不当;
 - 6. 食物中毒;
 - 7. 被服务对象之间的斗殴、他伤行为导致人身伤害,被保险人存在管理责任的;

- 8. 其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服务过程中因疏忽、过失、护理不当等导致被服务对象伤害。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而聘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测、评估(评价)、鉴定,并出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鉴定报告所发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事故鉴定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事故扩散,减少事故损失,采取的抢险救援措施,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紧急救援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下简称"法律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
- (四)由于无责意外事故造成被服务对象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如飞机及残骸坠落、 非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高空坠物、建筑物倒塌、外来人员制造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按规定与被服务对象及其送养人签订服务合同的,被保险人超出其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殴打、侮辱或虐待被服务对象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应当持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不具备职业资格证,被保险人仍然使用的;
 - (四)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五)被服务对象自然死亡、因病死亡或自伤、自杀,以及突发疾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被服务对象 的任何财产损失;
 - (二)一切间接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 **第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残疾用具费用责任限额、事故鉴定费用限额、紧急救援费用限额、法律服务费用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由保险双方商定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服务对象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法律、规定,建筑设施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04J923-1,建质函[2015]306号),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要求,关心、爱护服务对象。
-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生活、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符合国家 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并应加强安全管理和教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 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进入被保险人机构之前,被保险人应对服务对象及相关第三方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和说明; 服务对象入院期间,被保险人应最大限度地履行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义务,保证全天 24 小时值班; 被保险人应定期对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最大限度地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设立许可证被注销、机构合并、床位数量或服务对象数量增加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延迟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

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

- (一) 保险单正本复印件、索赔申请:
- (二)事故证明、损失清单;
- (三)人员死亡的,提供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或土葬证明,人员伤残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
-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发票;
 - (五)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 **第三十条 本保险索赔方式为期内发生式,**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服务对象或其他索赔权利人 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其服务对象或第三者死亡所依法 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依照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保险人在每人死亡责任限 额内据实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三无人员死亡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只负责赔偿丧葬费用,根据国家规定的丧葬费用赔偿标准在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其服务对象或第三者伤残所依法应承担的经济 赔偿责任,依照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残 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残疾责任限额的数额内据实赔偿。植物人按一级残疾计算赔偿。

-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其服务对象或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骨折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其服务对象应承担的残疾用具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每人残疾用具费用限额内据实赔偿。
-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其服务对象应承担的意外伤害住院期间的住院津贴,保险人在扣除免赔期后,在每人住院津贴限额内补偿。
-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产生的紧急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 保险人分别在紧急救援费用限额、事故鉴定费用限额、法律服务费用限额内据实赔偿。
-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事故损失金额高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时,本保险赔偿顺序为被服务对象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紧急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服务费用。

出险时被保险人实际床位数高于投保床位数且没有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将按照投保床位数与实际入住床位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1: 短期费率表

											+	十
		=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保险期间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_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个	个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录 2: 人身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残疾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 任限额的百分比				
(-)	一级伤残或植物人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0%				
(五)	五级伤残	40%				
(六)	六级伤残	30%				
(七)	七级伤残	20%				
(人)	八级伤残	15%				
(九)	九级伤残	10%				
(+)	十级伤残	5%				

注: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为鉴定标准。

附录 3: 释义

残疾用具费用——指被服务对象遭受人身伤害导致身体致残,经医疗机构鉴定需要使用残疾用具而发生的残疾用具费用。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被服务对象遭受意外伤害住院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三无人员 —— 养老机构收养的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的人。